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2016 年施政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前言

本資料文件概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項新訂及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

財經事務

2.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約六分之一，並提供接近 25 萬個職位，佔全港工作人口超過 6%。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健全金融體系亦備受公認。根據 Z/Yen 集團二零一五年九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排名第三，僅次於紐約及倫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完成二零一五年第四條磋商討論後，肯定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及審慎的財政管理有助應付短期的挑戰，中期而言也為穩定增長及創造就業奠定基礎。

3. 今年環球經濟將面對不少挑戰，複雜的國際貨幣環境料會是一個顯著的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已經開展，未來加息步伐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歐洲央行則進一步寬鬆貨幣政策，政策分歧加深。加上全球低速及不均勻的增長格局持續以及各地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所衍生的不利因素會令國際金融市況及資金流向繼續波動，對全球經濟前景以及金融穩定性構成下行風險。

4. 面對環球金融市場可能出現波動，政府及監管機構絕不會鬆懈。我們會密切監察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金融體系正常運作。同時，政府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以及提升市場基建及質素，加強投資者信心。

新措施

(a)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

5. 亞投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正式投入運作，我們會繼續就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與中央政府及亞投行方面進行研究。我們亦會與亞投行商討善用本港的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專業人才以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為亞投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財務管理及外匯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援。

(b) 加強保障借貸人

6. 為了加強保障借貸人，我們正與警方就其執法行動及經驗緊密溝通及仔細分析警方執法時遇到的困難。因應分析結果，我們會檢視現時針對放債人及相關中介公司的規管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現行《放債人條例》中的相關條文。此外，我們亦會加強有關理債等方面的公眾教育。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推動市場發展

(a) 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
融資平台

7. 我們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橋樑。

(b) 伊斯蘭金融

8. 政府致力建立有利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平台，其中包括強化有關市場基建、培訓人才、鼓勵伊斯蘭金融產品開發和促進其他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合作。

(c) 進一步推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離岸人民幣業務

9.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至今運作暢順，增加了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雙向循環，是內地資本帳開放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滬港通提供與內地股票市場

的聯繫，不但為投資者提供更豐富的人民幣投資選擇，也為香港金融中介機構帶來發展機遇，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10. 香港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人民幣交易、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具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合計超過 9,600 億元人民幣。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在二零一五年首十一個月的總額超過 6.2 萬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 10%。人民幣貸款業務亦持續增長，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的貸款餘額超過 2,900 億元人民幣，比二零一四年底增加 58%。

11.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深化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

(d)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12. 亞洲區經濟增長持續，創造財富的動力與日俱增，加上內地金融市場日益開放，我們具有多項優勢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基金以香港為基地發展業務，拓闊本地基金業的產品種類和業務範圍，便利投資者的資產配置。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錄得 17.7 萬億港元的歷史新高，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按年增長 10.5%。為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及監管機構在不同範疇推行政策及措施，包括消除法律結構上的限制、擴闊產品種類及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以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

13. 兩地基金互認安排已於去年七月實施。至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 23 隻在安排下的內地基金在香港向公眾銷售，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批出三隻香港基金在內地市場向公眾銷售。兩地監管機構將繼續根據互認安排審批基金申請，推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成功落實有關安排，在促進內地和香港的基金業的共同發展，以及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均具有重

大的意義。對香港來說，基金互認安排不單可擴大香港基金業的銷售網絡，更可吸引更多基金來港成立。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4. 為使香港的基金管理平台更多元化，我們將於一月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以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同時可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把香港發展成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深化香港資產管理的規模。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於今年夏季前獲立法會通過。待主體法例獲得通過後，我們會著手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以及守則，以期盡快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制度。

建立有利的稅務環境

15. 為了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稅務

(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藉以完善有關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扣除規則，及實施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我們正在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此條例草案。

(e) 金融科技

16. 金融科技既能提升金融業的營運效率，亦具有改變傳統產品及業務流程的潛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高度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是開拓金融科技的理想地方。政府在去年四月成立了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成員來自業界、科研機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監管機構，就發展及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提供建議。小組將會在短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其建議。我們在收到報告後，將會詳細考慮小組的建議，並制定未來方向。

(f)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

17.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成立的金發局，已發表十九份報告，就離岸人民幣業務、內地機遇、融資平台、資產管理、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等範疇提出多項具體建議。我們會加強支援金發局作為政府高層次及跨界別諮詢機構的工作，協助該局收集業界意見，並就發展金融服務業提出策略性建議，為政府在行業發展方面出謀獻策。

提升市場基建及質素

(a)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18.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通過成為法例，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法律框架。我們亦已經委任保監局成員，並正分階段實施《修訂條例》。根據《修訂條例》，保監局現稱為臨時保監局，只具行政權力，沒有規管權力，並已展開籌備工作以期在下一階段接管保險業監理處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b) 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19. 為了能更有效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我們建議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我們現正擬備相關法例。

(c) 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20. 我們去年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完成公眾諮詢，持份者普遍表示支持建議。我們會進行量化研究，並制定詳細建議，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

(d) 為香港金融機構建立處置機制

21. 為符合因應相關改革措施而出台的國際最新標準，我們需要建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就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機

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時，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避免或減低風險。我們期望可在本立法年度通過《條例草案》。

(e)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22.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交立法會，現正於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以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以及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

23. 同時，政府制定了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並正就有關細節與相關持份者商討，以擬備修訂條例草案。考慮到這項立法工作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f)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24. 因應國際標準和做法，政府制定了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以提高現行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使之獨立於審計業。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已公布有關改革建議的諮詢總結，現正着手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並會在訂定新制度細節的過程中，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g) 支付服務

25.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獲賦權實施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發牌制度，及處理相關的監管和執法工作。現有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或新的市場營運者將有一年時間向金管局申請牌照。新監管制度將加強公眾使用這類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及促進支付業界的發展與創新。

26. 另外，在政府推動下，香港銀行業界已在去年年底推出電子支票服務，為企業和市民提供既環保又安全可靠的付款方法，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效率。我們期待公眾多使用此項服務。

(h)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27. 我們會積極推行打擊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措施，完善風險評估，並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28. 為完善強積金制度作為就業人口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我們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過去一年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及優化制度下的安排。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果：去年共有 70 個基金調低管理費。自積金局要求受託人須在每一計劃設有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即管理費不高於 1%或基金開支比率為 1.3%或以下

的基金) 以來，截至去年年底，在 38 個計劃下共有 180 個¹「低收費基金」。另外，旨在簡化規管及通訊，以及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而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及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去年一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優化安排分別於去年八月及將於今年二月起全面實施。

29. 為進一步協助計劃成員選擇符合長遠退休目標的強積金基金投資和促使基金收費進一步下調，我們於去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引入條例草案，建議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推出一個高度劃一且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作為強積金預設基金，以保障不懂得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希望盡早通過修訂條例，以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推出「預設投資策略」。

庫務

¹ 成分基金可包含不同的基金等級。若每個基金等級也獨立計算，低收費基金總數為 206 個。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30. 作為一項持續措施，我們會繼續更新本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制度，使之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方面符合國際標準。在這方面，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表示，支持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標準，以期在二零一八年與合適的稅務管轄區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為履行有關承諾，我們剛向立法會提交了《二零一六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訂立法律框架。我們採取了務實的方式，把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所有必要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並會確保有關的新標準得以有效實施。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條例草案》在今年七月或之前通過。

31.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未來基金」，以土地基金的2,197億元結餘作為首筆資金，以名義帳目的方

式持有。為應對因人口老化及經濟增長放緩而引致的可預見長遠財政挑戰，政府正推行一系列財政措施，包括推動經濟增長；保持、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控制政府開支增長等，而設立「未來基金」是其中一項措施。「未來基金」仍然屬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並會存放在外匯基金投資，初步為期十年，透過長線投資，包括外匯基金的「長期增長組合」，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設立「未來基金」縱非解決全部問題的對策，但可以緩減我們下一代的財政壓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